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1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9.78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

月 30 日。

5、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6、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舒为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此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43,9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5%。回购价格为 25.0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为 3,607,637.6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2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095,132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131,774	52.04%	0	143,960	147,987,814	52.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148,131,774	52.04%	0	143,960	147,987,814	52.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2,519,483	28.99%	0	0	82,519,483	29.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612,291	23.05%	0	143,960	65,468,331	23.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537,406	47.96%	0	0	136,537,406	47.99%
三、股份总数	284,669,180	100.00%	0	143,960	284,525,22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此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43,960 股，回购价格为 25.06 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及《公司章程》《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